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泰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於民國111年1月17日遺失；聲請人前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8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3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品美內衣有限公司施善	京城商業銀行 關廟分行	111年2月25日	350,100元	0000000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